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岚皋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秦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岚皋县211国道佐龙至城关段公路绿化项目

工程地点：211国道佐龙镇至城关镇段

工程内容：公路沿线绿化苗木栽植，树种全部为塔柏。包含苗木采购、运输、场地整理（弃土外运）、挖穴、客土回填（外购）、栽植及后期养护管理（包栽包活）。

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

苗木规格：苗高≥150CM，树冠饱满，无脱腿，无病虫害，土球≥30CM。塔柏喜光，不耐水湿，栽植地应选排水良好的砂质土壤或改良土壤。

栽植标准：

基坑开挖，规格40*40*50cm，栽植时需施足基肥（如腐熟农家肥或复合肥），回填客土，并浇透定根水。

成活率要求：乙方承诺包栽包活。栽植完工后进入养护期，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需达到95%及以上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栽植工期：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。

养护期限：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养护期为 12 个月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伍仟陆佰零壹元壹角叁分（¥345601.13 元），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投标单价结算。

支付节点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作为预付款。

初验款：塔柏栽植完毕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。

终验款（养护期满）：经最终验收成活率达到约定标准后，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%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义务：

负责提供施工水源、电源接口及必要的施工场地。

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委派现场代表对苗木质量（土球、树形、病虫害）及栽植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甲方现场代表：胡淑贵、谭成斌，联系电话：18925778[illegible]0。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监督，负责现场签证、验收确认及日常协调工作。

2. 乙方义务：

苗木质量把控：塔柏进场前须经甲方或监理验收，不得携带病虫害。苗木需带原产地检疫证明。禁止使用“烧火棍”或弱苗。

规范施工：严格按《园林绿化栽植工程技术规范》施工，树穴底部需回填种植土，防止积水烂根（塔柏怕涝）。

安全责任：施工及养护期间，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，设置警示标志。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为施工及养护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因乙方原因造

成施工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含诉讼费、律师费）

场地清理：施工完毕需及时清理现场废弃物，做到“工完场清”。

乙方项目经理：__闫孝刚__，执业证书号：__20250029SZB000121440__，联系电话：13092959784。代表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，须按投标承诺常驻现场。

第六条 养护管理及质量要求

在养护期内，乙方必须按以下要求实施管护，确保景观效果：

水分管理：栽植后及时浇透水，后期根据天气及土壤墒情补水，雨季注意排水防涝。

树穴管理：及时松土、除草、培土，防止土壤板结。

施肥：每年至少施肥 1 次，保证塔柏生长养分。

补植：养护期间若发现塔柏死亡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补植同规格塔柏，并重新计算该株的养护期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苗木验收：运至现场的塔柏，由甲方按设计规格验收，不合格苗木当场退货，费用乙方自理。

竣工验收：养护期满后，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包括：成活率、树冠完整度、支撑维护情况、景观效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栽植的塔柏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植，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；补植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植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，每延误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件

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（塔柏规格明细）、投标报价文件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　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11日